

# 西华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工作，有效提升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）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做好“推优”工作是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需要，是加强新时代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，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的需要。

第三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。使“推优”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

第四条 “推优”工作在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校团委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由各学院团委指导基层团支部具体实施。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支持、帮助和指导共青团组织开展“推优”工作。

## 第二章 “推优”对象及条件

第五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“推优”，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，真正把团员中的优秀分子推荐给党组织，既要防止求全责备，也要避免降格以求。

第六条 凡团组织关系在西华大学，年满18周岁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，经过一定时间培养教育，基本具备入党条件的优秀团员，可作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第七条 “推优”对象的基本条件有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入党动机端正，主动汇报思想，愿意接受党团组织培养教育，用实际行动向党组织靠拢。

（二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努力，成绩优良，综合素质较高。

（三）遵守团的章程，执行团的决议，履行团员义务，严守团的纪律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在其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（四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爱国爱校、尊师重教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举止文明、作风朴实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敢于同不良现象做斗争。

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者，可优先作为“推优”对象：

（一）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表彰的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或

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成员。

(三) 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(四) 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“三下乡”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。

(五) 在校风学风建设、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作为“推优”对象：

(一) 入党动机不端正，一贯表现一般。

(二) 在校期间有必修课程（不可替换学分）仍未通过；上一学期有必修课程（不可替换学分）不及格。

(三) 上一年度团员民主评议不合格。

(四) 受学校、学院或团内处分且尚未解除。

(五) 其他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情况。

### 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的主要程序

第十条 “推优”工作原则上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每年度举行两次，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前两周内完成。

第十一条 “推优”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程序进行：

(一) 团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团员，会前应结合“推优”的基本条件、团内外意见和平时掌握的情况，提出“推优”候选人名单。

(二) 召开团员大会，全体团员对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。团员大会实到团员人数超过本支部应到

团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。

1. 团支部委员会在团员大会上介绍申请入党团员的基本情况；

2. 申请入党的团员本人介绍自己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及工作情况；

3. 实际到会的团员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，赞成数超过实到团员人数半数以上者，方可获得“推优”资格。

（三）团支部委员会在对“推优”候选人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，讨论确定推荐名单，认真填写《西华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，报学院团委审核。

（四）学院团委认真组织审核，征求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，签署意见后向党支部推荐，汇总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。

（五）党支部对于团组织的“推荐”意见，应及时讨论研究，对被推荐的优秀团员，条件成熟的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。

第十二条 “推优”意见一年有效。“推优”对象一年内没有被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，应重新推荐。凡被确定为“推优”对象后受学校、学院或团内处分的，一律取消“推优”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从外单位转入学校的团员，原单位团组织已将其作为“推优”对象向党组织推荐的，推荐意见在一年内有效。超过一年的应与其他团员一起进行“推优”。

第十四条 “推优”对象因专业变更、就业、升学、工

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，其“推优”登记表及相关考察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团组织。

第十五条 基层团支部、学院团委在形成推荐意见时，都必须经过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在意见不一致时，应暂缓做出决定，待对推荐对象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进行讨论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“推优对象”的培养教育**

第十六条 “推优”工作的立足点应放在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上。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级团委要对全体团员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通过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实践锻炼，帮助他们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第十七条 对申请入党的团员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级团委应按照党员标准进行培养教育。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帮助他们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，引导他们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第十八条 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级团委要根据青年成长的特点及规律，不断完善培养教育的方式方法，充分利用党课、团课教育功能，开展党建带团建活动，加强申请入党的团员的培养教育。

#### **第五章 “推优”工作的纪律要求**

第十九条 “推优”工作必须坚持成熟一个、推荐一个

的原则，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，切实保证“推优”质量。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，杜绝拉关系、送人情、个人说了算等情况发生。要防止不顾推荐质量，片面追求数量的现象发生，禁止突击推荐，使“推优”工作流于形式。

第二十条 各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加强指导监督，把“推优”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议事日程，确保“推优”制度落地落实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实行责任追究，对在“推优”工作中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的责任人，要给予严肃处理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、团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西华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